

##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
#### 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、《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公司2022年半年报报告的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梁枫、李志娟

2022年8月18日